

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26日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军女士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经过有效表决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经营及筹融资情况说明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确认资产损失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及报告、业绩公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3 年度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十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3 月 26 日